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607-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607-1 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芭薇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芭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芭薇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芭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芭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芭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607-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 号）核准，公司 2024 年 3 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00,000 股，发行价为 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62,992.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21,007.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828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24]3651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977,297.81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31,977,297.8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1,977,297.8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76,180.2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721,007.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2,470.1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对该制度的修订，并经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17821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586,581.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3	募集资金专户	8,189,598.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u>9,776,180.29</u>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账号：4405011171670000079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5,540,565.91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43,271.26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40142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1,943.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1,215.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1,012.95
	合并	<u>13,007.43</u>	<u>8,400.00</u>	<u>4,172.10</u>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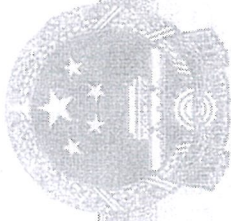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41,721,00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7,29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7,29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9,436,055.61	17,866,541.65	17,866,541.65	91.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55,428.57	3,978,104.52	3,978,104.52	32.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129,523.80	10,132,651.64	10,132,651.64	100.0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21,007.98	31,977,297.81	31,977,297.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公司将结合化妆品原料及工艺的技术开发路径、行业发展现状和产品应用前景，基于审慎控制风险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法规要求适时对募投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合法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5,540,565.9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243,271.26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40142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9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4050111716700000792）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工作。

注：1.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 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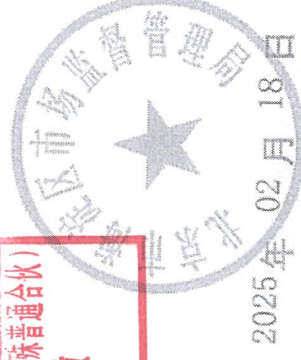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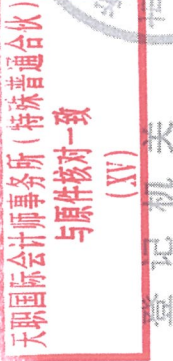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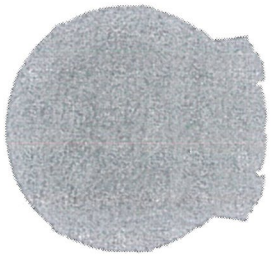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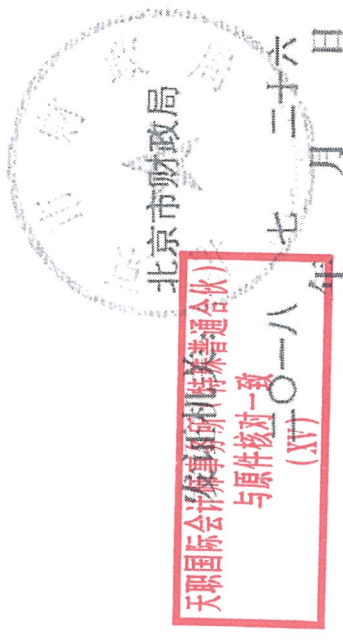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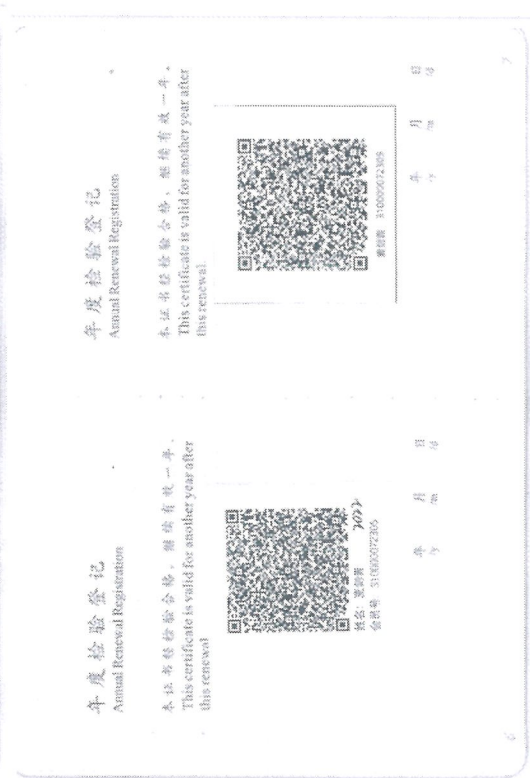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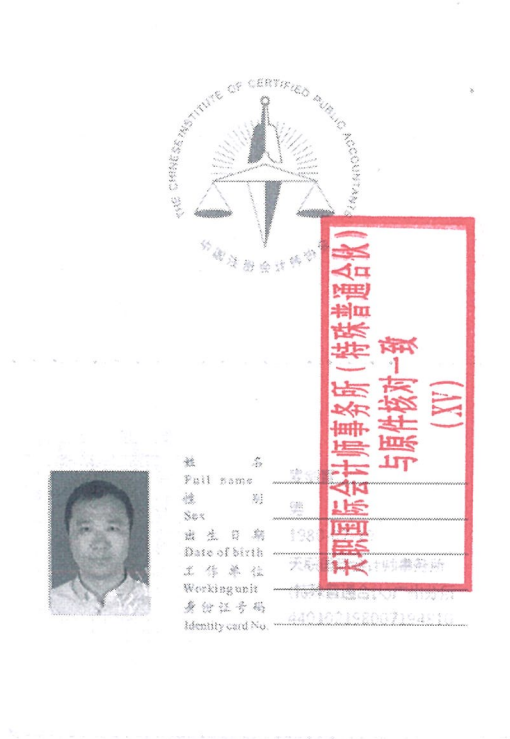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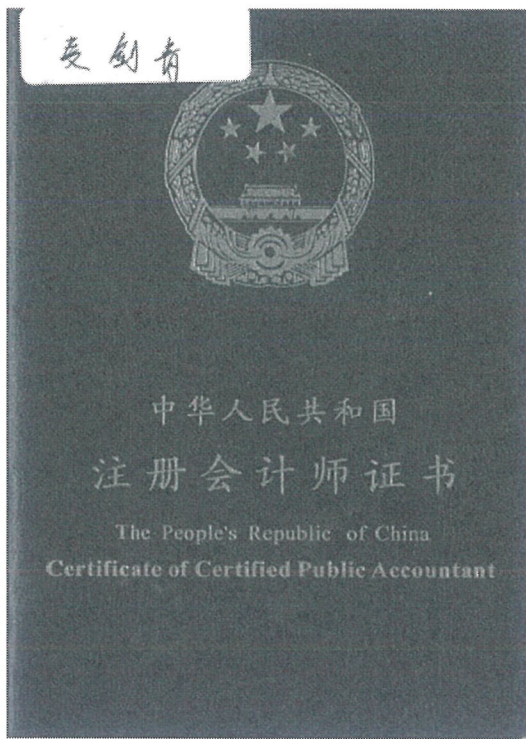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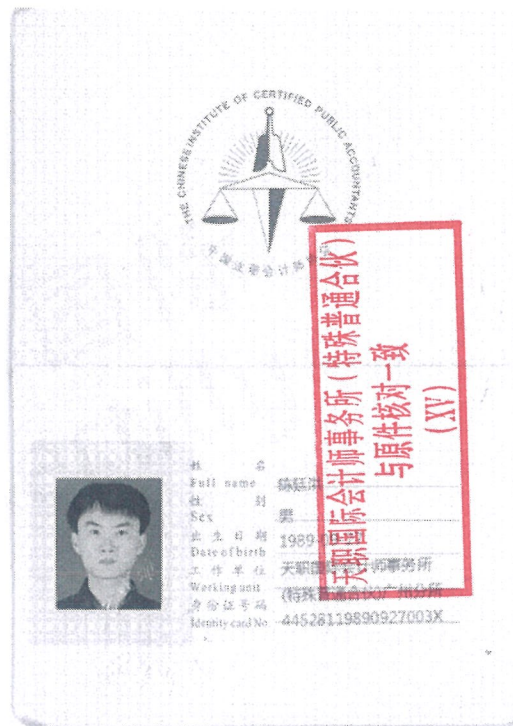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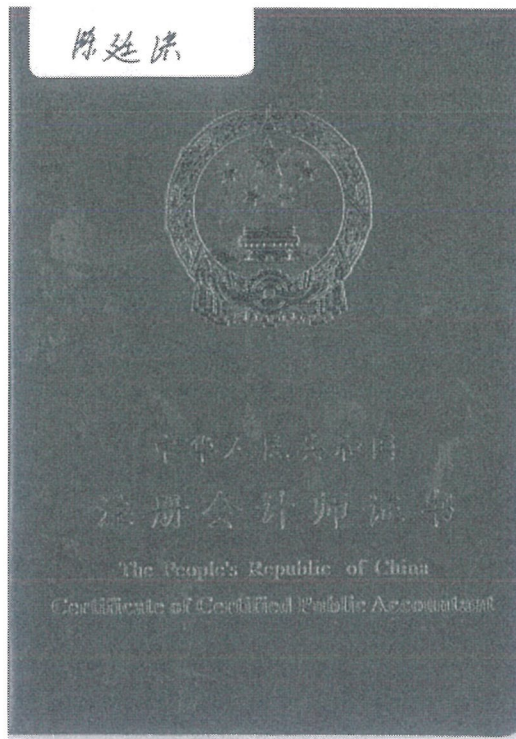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